

论教

思想汇

服务

# 学术不端行为治理中的“底线”与“红线”

□ 周琼 陈浩

### 编者按

近年来,以剽窃、伪造、弄虚作假为代表的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从107篇论文涉嫌同行评议造假被撤销,到论文中的实验数据无法重复而主动撤稿,再到“汉芯”造假案,以及近日备受关注的“青年长江学者与她‘404’的论文”,院校科研人员背离基本科研道德的行为让公众对科学家群体产生了信任质疑:学者、科学家究竟怎么了?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对新时期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做了全面细致的部署和安排。本文从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的角度对学术不端行为治理进行的探讨,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光明图片/视觉中国

## 学术不端中的道德与法律

通常认为,学术研究的求真性决定了科研人员具有比一般人更为高尚的道德,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师德也要求其应该为世人典范。但现实表明,笼统、抽象、柔性的道德以及教学科研人员的自律似乎无法阻止学术不端行为。立法机构、政府、学术团体等开始广泛介入科研不端行为的防范和制裁,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刚性、普遍性和他律性的法律、规范及制度来规制它。在实践中,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制上,究竟应该如何处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我们只将严重违反科研伦理和道德的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违反法律的行为必然是违反道德的。因此,法律是学术研究中不能触碰的红线。在实践中,违反与科研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承担行政、民事、刑事等各种形式的法律责任。例如,无论是横向还是纵向的科研项目,在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均可以对因学术不端而导致合同目的落空的情形下的民事责任进行约定,例如停止拨付经费、收回已经拨付的经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在学术造假骗取巨额的研究经费,或者学术造假给公众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下,亦可以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基于我国学术管理的行政属性,在我

国,利用行政手段或者说通过让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来治理学术不端行为,是最重要的方式。近年来,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科研管理机构出台了一些规范教学科研人员学术研究的部门规章;承担部分行政管理职责的高校、研究机构也陆续出台了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规章制度。依据这些规章和制度,科研不端行为的行为人可能承担诸如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职、解聘、辞退、开除等行政责任。

道德是法律的有益补充。与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实施不同,道德的力量主要依靠内心信念、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等来维持。学术研究的探索性质,决定了其需要一个相对自由和宽松的环境,因此,法律需要保持适当的谦抑性。对于那些不宜由法律来调整、由国家强制力来治理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交由道德来补充进行规范。学术道德是学术研究的底线,无论是否违法,行为无疑知晓剽窃他人成果、伪造简历、伪造实验数据等行为是“不对”的。这种“对”与“不对”,显然是一种内心的确信,是一种道德上的判断。为了强化这种道德上的是与非的确信,近年来,学术共同体、教学科研机构等纷纷出台了大量的科研道德方面的倡议书、自律准则等文件。

## 学术不端行为缘何屡禁不止

如果说学术道德因其柔性性和自律性,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上存在天然的劣势,那么看似完备、严格,又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的法律制度,为何也规范不了教学科研人员的学术活动,威慑和制裁不了愈演愈烈的学术不端行为?

首先,在当前这种以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论文数量为评价指标的排名竞争环境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作为与教学科研人员联系最紧密,最容易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即使发现科研人员存在违反科研道德和法律法规的行为,也往往持有“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掩盖、庇护科研人员的行为。相当多的科研不端行为只是在经媒体曝光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后,相关单位才不得已对其进行进行处理。因此,学术不端行为实际上呈现一种“高发生、低曝光”的状态。这种“低曝光”使得研究人员普遍怀有一种侥幸心理,认为“倒霉的人”不应该是自己,这是科研不端行为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

其次,在实践中,对于严重违反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应该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相关机构却往往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能不惩罚就不惩罚,能不开除就不开除,能行政制裁决不刑事制裁。“通报批评、撤销职务、追回经费”成为处罚科研不端行为的标准“三板斧”,连开除都甚少采取。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中,虽然法律,

尤其是刑法要保持适当的谦抑性,但在行政制裁措施不足以威慑和惩罚学术不端行为,且该行为符合了犯罪的构成要件时,需要刑事手段的介入,而不能以其是发生在科学研究领域而有所宽待。但是,我国鲜有采用刑事手段来治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案例。例如,同样是学术造假、骗取巨额研究经费的行为,韩国黄禹锡案中的当事人不仅受到了行政处罚,而且受到了刑事制裁,而我国“汉芯”造假案的当事人仅仅受到了撤销行政职务、撤销相关荣誉、追回相应拨款和经费等处罚,并未承担任何刑事责任。这种极其低廉的违法成本,导致法律的威慑力不足。

最后,受传统文化、社会环境等的影响,无论是从思想的层面还是制度和管理的层面,中国社会整体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包容度较高。相较于学术道德,高校科研机构更加重视科研的产出。知名教授、研究能力强的科研人员,即便因科研不端行为在一个单位被开除,也很快能找到下一个东家。这在很多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和“终身追责”的国家是无法想象的事情;在这些国家,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知名教授,基本上都难以在本国的学术圈继续生存下去,也不会有高校聘任一个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授。这种“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的状况,直接导致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威慑力不

足,治理效果有限。近年来,一些院校科研人员的行为让公众对科学家群体产生了信任质疑,然而这些被曝光的科研人员似乎没受到任何实质性影响,依旧活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活跃在公众视野之中,让人们们对科学界的运行机制产生了怀疑。可以说,学术不端行为的屡禁不止,归根结底在于各界对学术道德的重要程度认识不够,继而导致在目前这种急功近利、浮躁虚夸的社会环境中,即使制定了各种制裁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在制度执行的各个环节也会大打折扣。

“徒法不足以自行”。道德作为法律的评价标准,不仅仅体现在以是否符合道德作为法律是否为“良法”的依据,更体现在道德对法律执行中的约束和指引。学术不端问题的解决,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是前提,也是较为容易实现的目标;但教学科研人员、学术共同体乃至社会各界建立起对学术道德的信仰是更为重要和根本的问题。学术研究的底线是研究行为符合学术道德的要求;学术研究的红线是法律规范。“确保底线、不碰红线”应成为教学科研人员的根本行为规范;“零容忍”和“终身追责”应当是科研管理机构的规范管理规范。

(作者周琼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陈浩系《中国高等教育》原总编辑、编审)

# 推进新时代高校法治建设

□ 陈大兴 张媛媛

作为我国治国理政的重要路径,法治同时也是解决高校治理与改革问题的基本方式。法治高校建设一方面要遵循法治的价值共性、普遍要求和精神实质,同时也要尊重高等教育传统,现实情况与教育诉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高校道路。

## 强化法治思维与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美国法学家伯尔曼曾指出,“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如同虚设”。信仰来源于对法律的认知与尊重,如果在法治高校建设中高校管理者及师生员工缺乏对法治的普遍认知与尊重,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就无从谈起。所以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必须凝聚共识、统一认识,要能够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够将法治精神与原则贯彻落实到学校办学与社会服务的各个领域与环节。

推进法治高校建设,主体的法律素质与法律意识至关重要,这是法治高校实现的重要保障。在此

过程中,学校管理者应自觉进行法制学习,提高民主意识、合法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与责任意识,体现公平正义、自由平等的价值要求。要将“法治”作为学校管理的核心理念,为学校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做好理论与思想准备。做到常怀戒惧之心、牢记职权法定、手握法律戒尺,遵守法律底线,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同时也要形成校内师生员工积极投身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通过多样化的法治活动,建设以法治精神为核心的校园法治文化,培育浓郁的校园法治文化气息,最终构建管理者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学生依法受教的法治化高校。

## 推进制度规范与落实,强调法治实施

制度作为一种“结构化”体系在高校的运行中与法律须臾不可分割,通过立法推动制度建设与创新是法治高校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高校进一步深化内部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作为广义制度中具有“软法”性质的大学章程是高校

落实法治要求的重要文本。当前我国高校应以大学章程为蓝本,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核心,进一步建立完备的高校制度体系。在制度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注重制度制定过程与结果的合法性,实行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同时也要通过制度建设来规范与协调高校内部的各种权力关系,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良性内部治理生态。

与此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也要关注高校师生员工的权益维护,因为控权与护权结合是法治建设的基本要义。所以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应充分保障校内师生员工涉及安全、财产、健康、自由、平等、公正等方面的权利,要建立和实行学生与教职员工的申诉制度与听证制度,通过成立校内学生、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等机构来实现维权畅通,及时听取其意愿与诉求,保障学生与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要设立校内法律事务机构,完善校内纠纷排查与化解机制,提升高校发展中矛盾纠纷的法治化解能力。另外,制度建设过程中也要

坚持权责对等原则,建立法律监督工作机构体系,充分发挥党的监督、行政监督以及校内利益相关者的教代会、学生会等组织的民主监督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教育考核与问责制度,做到用权受监督、违规要追究、侵权要问责。同时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高校运行的透明度。

## 建立衡量指标与体系,重视法治评估

在法治高校建设逐渐走向规范化与制度化的过程中,由于对法治高校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指标体系,使其易陷入一种模糊状态,容易停留在口号式与定性描述式的发展阶段。所以这就需要通过一系列法治评估活动来对法治高校建设情况进行科学化考察。从国家层面来看,2018年教育部工作要点就明确提出了要“建立依法治校指标体系、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活动”。作为一种规则之治,法治在具有普遍性的同时具有

特殊性,所以在法治高校评估的进程中首先要突破如何统一标准的难题,即要探寻不同区域高校法治的共性要素,以明确未来的法治评估指标。同时在此基础上要建立以量化指标因子与明确赋权为重要内容,以有效、可靠、可操作为原则的法治高校评估指标体系,从而为建立现代化的法治高校提供一个有参考价值的标本。

另外从高校法治评估的走向来看,要推动法治评估稳步由内而外扩展,即一方面发挥政府在法治高校评估中的主导作用,同时也要将社会中介组织、学术研究机构、利益集团以及社会成员个体等纳入到法治评估中来,形成多元评估的法治评估态势。最后要进一步增强评估与改善之间的联动机制,实现以考核促进达成的意图与目的。

面向新时代、新任务,全国教育大会对教育在办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向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其对社会发展、教育规律等重大问题的思考和创见,不仅夯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基石,更是在教育改革发展的关键点上,以长远的眼光为加快教育现代化精心布局。

## 现代教育:服务国家战略

全国教育大会围绕育人思想、发展规律、教育目标,既明确了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建设者,为党的事业培养接班人的政治导向,明晰立德树人是教育根本标准,师德师风是教师第一标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及“六个下功夫”“九个坚持”的思想任务为新时期深化改革补齐短板的良方,又开启了一个民族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建设教育强国的行动。

教育大会不仅反思了“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混沌状态,指摘一些人失去道德底线“师学不明”误人子弟的积弊沉疴,批判一考定终身短视功利评价体系的顽瘴痼疾,唤醒广大教育工作者淡泊名利“铁肩担道义”热爱教育事业,更重要的是还是以超前的历史眼光,树立起为复兴中国梦赢得主动权和先机的发展使命。

教育是心理的故乡。“培养什么人”的价值期许,是由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因此,教育目标和使命要与国家民族前进方向同步;“怎样培养人”的路径探析,是由国家最高的目标价值决定的,因此,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谁培养人”的追问,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决定的,因此,教育要遵循社会发展规律超前布局。

“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关乎办学的思想立意和价值取向朝着党全面发展的方向努力,要求教育者的职业境界凝练出驭术有道的教育哲学;“怎样培养人”的问题,需要学校依据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志趣生命的育人规律,求证学校文化的整体布局和审美取向自然原则;“为谁培养人”的问题,需要学校教育理念、育人方法强化德政工程的善美情怀,让育人的每一组思想都与国家总体目标战略和大国形象相匹配。让教育发展与历史文明对话,让教育哲学与时代发展对话。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不仅要加强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还要把建设教育强国理念嵌入到学校顶层的目标战略中,把不合时宜的教育方法校正过来,从为谁办教育,怎样办教育的层面体现教育的存在意义和重要使命。

现代化教育是要将自身发展和国家事业紧密相连,为新时代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提供人力资源支持,这需要教育者襟怀民族复兴的理想,肩负起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接班人和建设者的重任,找出自身育人结构、目标基准与时代发展的不衔接之处,补齐发展短板,提高教育质量。

## 全面发展:匡正常道规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匡正了教育的常道规则。

如果育人不注重全面发展,而只把分数作为唯一,这种短视、功利的做法,不仅浪费有限资源,更重要的是培养出来的人在职业素养上是单维度的,成为“有知识没文化的半拉子人”。而且,唯分数、唯升学还影响到一个民族凝聚力和国家向心力,其带来的浮躁风气,已经从一些人缺少家国情怀,缺少艰苦奋斗精神,缺少仁爱诚信中反映出来。

全面发展体现在教育大会提出的“六个下功夫”的思想阐释中,也体现在“九个坚持”中: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教育要为社

会主义事业培养接班人和建设者;坚持立德树人,规约做人做事基本原则;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人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展现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形成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育人水平;坚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体现中国共产天下为公担当精神;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对人民教师整体素养提升提出更高要求。

尤其是全国教育大会在原有国家教育方针“德智体美”理念中充盈一个“劳”字,为全面发展构建出完整的理念思想,打通一条磨砺体魄、走向审美、全面发展的育人之路。

“德智体美劳”互为递进、相互渗透、五育并举,摄入了鲜活的生命理想,为学校文化发展指明了道路。用“德”的隽永情怀砥砺心志,健全人格,形成向上向善的能力;用“智”的融会贯通思虑道理,崇高理想,形成优美品格;用“体”的生命活力磨炼意志,乐观情绪,形成进取向上的奋斗精神;用“美”的高雅和真善激发理想,形成求真务实的文化素养;用“劳”的精神锤炼意志,感知乐趣,达成返朴归真的幸福创造。这种纵横学理舒展个性的理性思维,唤醒本真着眼未来的目标设计,既是教育哲学的方向,又是逻辑熟知的育人规律,冲破了短视和某一节点局限,以贯通整体成就全面发展。

全国教育大会以寻找教育现代化发展道路之慧眼,以教育强国复兴中国梦之理想,以教育扎根中国大地之远见,以立德树人为育人根本任务之卓识,以及提出的系列新理论新战略,擘画出教育在新时代和国际舞台上的贵任使命与竞争智慧,表达出国家对培养青少年生命价值的哲学思考,不仅在中国教育发展征途上树立起新的里程碑,而且以其思想力量,砥砺教育工作者站在一个更宽广视角,以哲学的求真思维,探寻教育现代化。

(作者系北京大学原教育文化战略研究所所长,三智教育文化战略研究院院长)



欢迎关注光明微教育、光明讲坛、光明学人、语信局微信公众号。  
版面投稿信箱:gmbjysx@sina.com